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宗旨及目標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從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效力及年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日期當日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產生之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之闡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一名獲選承授人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該計劃之運作

向獲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數目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承授人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應為以下任何一項：—

- (i)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ii) 倘(a)任何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超過不時根據一般授權允許之數額；或(b)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
- (iii) (如適用且已委聘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入已發行之股份，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上述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董事會目前擬直接向獲選承授人而非透過受託人授出所有獎勵。然而，董事會在該計劃規則下保留靈活性，讓本公司可於日後委聘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協助本公司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所授出獎勵。根據該計劃，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及／或配發前由受託人持有，於歸屬時將用於兌現獎勵；及／或(ii)於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兌現獎勵。

倘委聘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本公司指示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供於歸屬時兌現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獲選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倘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失效、被沒收或被視為已由獲選承授人免除或放棄，則任何已向受託人配發及／或由其持有以兌現該獎勵之股份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由受託人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入本公司；或(ii)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以兌現其他獎勵。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不時適用者而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並於獎勵股份歸屬之時或之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建議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已成為關連人士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選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相關授出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批准。

歸屬及失效

在該計劃規限下，待向獲選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該等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獲選承授人。

在該計劃規限下，如於歸屬日期或配發日期(倘歸屬通知訂明如此)之前或當日，獲選承授人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則向該獲選承授人授出之相關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自動被沒收，或被視為已由該獲選承授人免除或放棄，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不會於相關配發日期配發，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在該計劃規限下，某人士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
- (ii) 該人士被管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該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v) 該人士受僱或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公司(a)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倘該人士受本集團旗下一間以上公司僱用或委任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所有該等公司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b)不再為聯屬公司；
- (vi) 在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後，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後，該人士不再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或合夥人、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士、顧問或承包商；或
- (vii) 該人士違反該計劃，或採取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屬違反該計劃之任何條文。

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將歸獲選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獲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或就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轉讓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獲選承授人之權利

於配發或轉讓獎勵股份之前，獲選承授人於獎勵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該計劃之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概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指示及授出獎勵：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適用的禁止買賣期內；或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合併及拆細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該獲選承授人將有權獲得相應拆細或合併之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於有關拆細或合併生效之後，在合理及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相關獲選承授人關於其於歸屬時有權獲得之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獎勵股份數目。就獎勵股份而言，因有關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不得發行或配發予相關獲選承授人。

該計劃之更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承授人於修訂日期前產生的該計劃項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應以書面方式向所有獲選承授人發出通知。

該計劃之終止

於該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ii)根據該計劃向獲選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獲選承授人，惟須待董事會或受託人(如適用且已委聘受託人)收到獲選承授人正式簽立之任何指定認購及／或轉讓文件(如適用及按董事會或受託人可能要求)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歸屬通知中訂明之配發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或合夥人、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士、顧問或承包商；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d) 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利益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發行、配發或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目前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獲選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造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用以兌現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而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將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協定及訂立之有關該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成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委聘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所授出獎勵之歸屬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承授人而言,其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歸屬予該獲選承授人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